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各項授權 .....	3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5. 責任聲明 .....	5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	6
7.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在股份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或建議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為上限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執行董事：

曾慶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宇翔先生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寶琳女士

葉偉其先生

陳釗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4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i)新股份購回授權；(iii)一般擴大授權；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上述所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a)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新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5,534,00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全數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91,106,800股新股份。董事會現正尋求為其未來業務或擴展籌資之各種可能性，其可能會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 (b)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股份購回授權。新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容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待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455,534,000股已繳足股份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最多購回45,553,400股股份。現時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c) 一般擴大授權

待授出上文所述之股份購回授權後，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允許董事在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總數，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曾慶賢先生及陳釗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蕭恕明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可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b)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c)在本通函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意見的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即(i)更新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文件乃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繼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 (b)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現時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2.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第一上市之公司所有於聯交所購買證券之建議，須獲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授權)事先批准。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55,534,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5,55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本公司只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購回股份。

#### 5.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現無意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繼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此等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百分比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就該項增加（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各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之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持股量	若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123,037,657	27.01%	30.01%
冠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74,000,000	16.24%	18.05%

附註：

1.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由陳家俊先生全資擁有。
2. 冠逸集團有限公司由詹美清女士及劉國梁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10.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整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405	0.350
五月	0.550	0.280
六月	0.370	0.260
七月	0.380	0.231
八月	0.380	0.320
九月	0.340	0.280
十月	0.350	0.265
十一月	0.290	0.241
十二月	0.290	0.2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50	0.345
二月	0.670	0.385
三月	0.460	0.38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400	0.32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曾慶贊先生(「曾先生」)，43歲，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金融學)學位。彼擁有逾20年之核數、會計、企業融資及遵例事務經驗。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頭銜。彼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擔任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2))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7))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擔任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3))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於4,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曾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曾先生之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相關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曾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釗洪先生(「陳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自香港浸會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稅務高級文憑，並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目前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18年有關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不同行業公司之會計、財務管理及監管遵例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期間曾任恆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期間曾任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曾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根據公司細則，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蕭恕明先生(「蕭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涉及多間合資企業及項目，其交易組合涵蓋私人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企業以及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上市公司。除企業融資經驗外，蕭先生在醫療保健領域投資方面(如醫療器械分銷、核醫學項目及醫療服務供應商)擁有豐富經驗。蕭先生目前為中卓醫務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醫療專家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

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之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蕭先生(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i)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25)之聯席公司秘書；(ii)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13)之非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蕭先生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蕭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所述委任函，蕭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蕭先生之相關經驗及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蕭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上述批准應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之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就此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例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加上一筆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辦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議程。

承董事會命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已填妥之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